

BM 06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财政、金融)

(2012 年统计年报和 2013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印制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5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基本情况(BM06-021-101表)	7
(二)定报	
1. 地方财政收入情况(BM06-020-201表)	8
2. 地方财政支出情况(BM06-020-202表)	10
3. 区县财政收入情况(BM06-020-203表)	12
4. 区县财政支出情况(BM06-020-204表)	13
5. 区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BM06-020-205表)	16
6.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增减变动情况(BM06-021-201表)	17
7.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基本情况(BM06-021-202表)	18
8. 区县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BM06-022-201表)	19
9.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BM06-022-202表)	20
10.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BM06-022-203表)	22
11.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外汇信贷收支表(BM06-022-204表)	25
12.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BM06-022-208表)	28
13.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BM06-022-209表)	31
14.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BM06-022-210表)	34
15. 北京地区房地产贷款情况(BM06-022-214表)	37
16. 北京地区个人消费贷款情况(BM06-022-215表)	38
17.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行业分布情况(BM06-022-216表)	39
18. 北京市中资银行中长期贷款行业分布情况(BM06-022-217表)	40
19. 北京地区保险业务情况(BM06-023-201表)	43
五、附录	
指标解释	
1. 财政	44
2. 证券	45
3. 银行	45
4. 保险	46

一、总说明

为了解北京市财政、金融发展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经济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北京地区财政收支、信贷收支、保险市场、证券市场等情况。

(二)统计范围

财政收支数据统计范围为北京地区。

证券市场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和期货营业部。

信贷收支数据统计范围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保险市场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各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在京直接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总公司。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财政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06 83547100

电子邮箱:zhengzipu@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定报

1. 北京市财政局:《地方财政收入情况》(BM06-020-201表)取消“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1个指标;增加“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个指标;“一般预算收入合计”改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改为“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基金预算收入合计”改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 北京市财政局:《地方财政支出情况》(BM06-020-202表)增加“其中: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节能环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农林水事务”、“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其他支出”7个指标;“一般财政预算支出合计”改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改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 北京市财政局:《区县财政收入情况》(BM06-020-203表)“一般预算收入”改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改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 北京市财政局:《区县财政支出情况》(BM06-020-204表)“一般预算支出”改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改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 北京市财政局:《区县一般预算收支情况》(BM06-020-205表)改为《区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BM06-020-205表)。

6.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BM06-022-210表)增加“境外筹资转贷款”1个指标。

7.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地区房地产贷款情况》(BM06-022-214表)取消“其中:集资、合作建房贷款”1个指标;增加“机关团体购房贷款”、“机关团体商业用房贷款”、“机关团体住房贷款”、“附:企业收购、租赁保障性住房贷款”、“附:机关团体收购、租赁保障性住房贷款”5个指标。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一) 年报						
BM06-021-101 表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7
(二) 定报						
BM06-020-201 表	地方财政收入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财政局	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8
BM06-020-202 表	地方财政支出情况	月报				10
BM06-020-203 表	区县财政收入情况	季报			季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2
BM06-020-204 表	区县财政支出情况	季报				13
BM06-020-205 表	区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月报			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6
BM06-021-201 表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增减变动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季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7
BM06-021-202 表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基本情况	季报				18
BM06-022-201 表	区县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	月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9
BM06-022-202 表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	月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BM06-022-203 表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月报			22	
BM06-022-204 表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外汇信贷收支表	月报			25	
BM06-022-208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	月报			28	
BM06-022-209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月报			31	
BM06-022-210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	月报	3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 码
BM06-022-214 表	北京地区房地产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中资银行(不含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 营业管理部	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7
BM06-022-215 表	北京地区个人消费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中资银行(含村镇银行、消费金融公司)			38
BM06-022-216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月报	各国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39
BM06-022-217 表	北京市中资银行中长期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月报	各国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40
BM06-023-201 表	北京地区保险业务情况	月报	各保险公司在京分公司和在京直接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总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3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基本情况

表 号:BM06-021-101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3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2 年

单位名称	序号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甲	乙	1	2	3
上市公司(共计 家)				
·				
·				
·				
·				
证券公司(共计 家)				
·				
·				
·				
·				
期货公司(共计 家)				
·				
·				
·				
·				
基金管理公司(共计 家)				
·				
·				
·				
·				
证券营业部(共计 家)				
·				
·				
·				
·				
期货营业部(共计 家)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2. 报送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3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表 号:BM06-020-201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illegible]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年度 预算	本月	上年 同期	比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 同期	比上年同期		占年度 预算 %
					± 额	± %			± 额	±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3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4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3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38										
育林基金收入	39										
森林植被恢复费	4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4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4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6										
彩票公益金收入	4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8										
车辆通行费	4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51										
利润收入	52										
股利股息收入	5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32 + 51

 (2)02 = 03 + 07 + 13 + 21

[illegible]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年度 预算	本月	上年 同期	比上年同期		1 - 本月	上年 同期	比上年同期		占年度 预算 %
					± 额	± %			± 额	±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0										
一般公共服务	31										
教育	32										
其中: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3										
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城乡社区事务	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										
农林水事务	38										
交通运输	39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1										
金融监管等事务	42										
节能环保	43										
其他支出	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45										
农林水事务	4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7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8										
其他支出	4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30 + 45

区县财政收入情况

表 号:BM06-020-203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年1- 季度

项 目	代码	财政收入		地方公共财										政府性基金	
				政预算收入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预算收入	
		1-	上年	1-	上年	1-	上年	1-	上年	1-	上年	1-	上年	1-	上年
		本季	同期	本季	同期	本季	同期	本季	同期	本季	同期	本季	同期	本季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收入总计	01														
一、十六区县收入合计	02														
首都功能核心区小计	03														
东城区	04														
西城区	05														
城市功能拓展区小计	06														
朝阳区	07														
丰台区	08														
石景山区	09														
海淀区	10														
城市发展新区小计	11														
房山区	12														
通州区	13														
顺义区	14														
昌平区	15														
大兴区	16														
生态涵养发展区小计	17														
门头沟区	18														
怀柔区	19														
平谷区	20														
密云县	21														
延庆县	22														
二、市本级收入合计	23														
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提供1-4季度数据。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23 (2)02=03+06+11+17
 列关系:(1)1=3+13 (2)2=4+14

区县财政支出情况

表 号:BM06-020-204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1 - 季度

项 目	代码	财政支出		地方公共财 政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支出合计	01												
一、十六区县支出合计	02												
首都功能核心区小计	03												
东城区	04												
西城区	05												
城市功能拓展区小计	06												
朝阳区	07												
丰台区	08												
石景山区	09												
海淀区	10												
城市发展新区小计	11												
房山区	12												
通州区	13												
顺义区	14												
昌平区	15												
大兴区	16												
生态涵养发展区小计	17												
门头沟区	18												
怀柔区	19												
平谷区	20												
密云县	21												
延庆县	22												
二、市本级支出合计	23												
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项 目	代码												
		文化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医疗卫生支出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事务		农林水支出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支出合计	01												
一、十六区县支出合计	02												
首都功能核心区小计	03												
东城区	04												
西城区	05												
城市功能拓展区小计	06												
朝阳区	07												
丰台区	08												
石景山区	09												
海淀区	10												
城市发展新区小计	11												
房山区	12												
通州区	13												
顺义区	14												
昌平区	15												
大兴区	16												
生态涵养发展区小计	17												
门头沟区	18												
怀柔区	19												
平谷区	20												
密云县	21												
延庆县	22												
二、市本级支出合计	23												
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续表二

项 目	代码	政府性基金									
		交通运输		预算支出		教育		社会保障和就业		农林水事务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支出合计	01										
一、十六区县支出合计	02										
首都功能核心区小计	03										
东城区	04										
西城区	05										
城市功能拓展区小计	06										
朝阳区	07										
丰台区	08										
石景山区	09										
海淀区	10										
城市发展新区小计	11										
房山区	12										
通州区	13										
顺义区	14										
昌平区	15										
大兴区	16										
生态涵养发展区小计	17										
门头沟区	18										
怀柔区	19										
平谷区	20										
密云县	21										
延庆县	22										
二、市本级支出合计	23										
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提供 1－4 季度数据。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23 (2)02 = 03 + 06 + 11 + 17
 列关系:(1)1 = 3 + 27 (2)2 = 4 + 28
 (3)3 > 5 + 7 + 9 + 11 + 13 + 15 + 17 + 19 + 21 + 23 + 25
 (4)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26
 (5)27 > 29 + 31 + 33 (6)28 > 30 + 32 + 34

区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表 号:BM06-020-205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1 - 月

项 目	代码	年度预算	1 - 本月	上年同期	占年度预算 %	比上年同期	
						± 额	± %
甲	乙	1	2	3	4	5	6
一、收入总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小计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城市功能拓展区小计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城市发展新区小计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生态涵养发展区小计	16						
门头沟区	17						
怀柔区	18						
平谷区	19						
密云县	20						
延庆县	21						
代编区县收入	22						
二、支出总计	23						
首都功能核心区小计	24						
东城区	25						
西城区	26						
城市功能拓展区小计	27						
朝阳区	28						
丰台区	29						
石景山区	30						
海淀区	31						
城市发展新区小计	32						
房山区	33						
通州区	34						
顺义区	35						
昌平区	36						
大兴区	37						
生态涵养发展区小计	38						
门头沟区	39						
怀柔区	40						
平谷区	41						
密云县	42						
代编区县支出	4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5 + 10 + 16 + 22 (2)23 = 24 + 27 + 32 + 38 + 43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增减变动情况

表 号:BM06-021-201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 年 季度

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化 (+ , -)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上市公司				
.				
.				
.				
.				
证券公司				
.				
.				
.				
.				
期货公司				
.				
.				
.				
.				
基金管理公司				
.				
.				
.				
.				
证券营业部				
.				
.				
.				
.				
期货营业部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2. 报送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基本情况

表 号:BM06-021-2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年 季度

项 目	代码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	
		家数 (个)	本季新增 (个)	股份总额 (亿股)	本季新增 (亿股)	筹资总额 (亿元)	本季新增 (亿元)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A 股	02			—	—	—	—
A + B 股	03			—	—	—	—
A + H 股	04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2. 报送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3. 上市公司股份总额、本季新增上市公司股份总额、上市公司筹资总额、本季新增上市公司筹资总额只限于 A 股市场。
4.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列关系:(1)1≥2 (2)3≥4 (3)5≥6

区县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

表 号:BM06-022-201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项 目	代 码	各项 存款					各项 贷款							境外 贷款
			单位 存款	个人 存款	储蓄 存款	其他 存款		境内 贷款	短期 贷款	个人 消费 贷款	中长期 贷款	个人 消费 贷款	其他 贷款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1													
首都功能核心区	02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城市功能拓展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	08													
海淀区	09													
城市发展新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生态涵养发展区	16													
门头沟区	17													
怀柔区	18													
平谷区	19													
密云县	20													
延庆县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国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5 + 10 + 16
列关系:(1)1 = 2 + 3 + 5 (2)3 > 4 (3)6 = 7 + 13
(4)7 = 8 + 10 + 12 (5)8 > 9 (6)10 > 11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

表 号:BM06-022-202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年初增减额(±)
甲	乙	1	2	3
资金来源合计	01			
一、各项存款	02			
单位存款	03			
其中:活期存款	04			
定期存款	05			
通知存款	06			
保证金存款	07			
个人存款	08			
其中:储蓄存款	09			
保证金存款	10			
结构性存款	11			
财政性存款	12			
临时性存款	13			
委托存款	14			
其他存款	15			
二、金融债券	16			
三、中长期贷款	17			
四、应付及暂收款	18			
其中:应付利息	19			
五、同业往来(来源方)	20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来源方)	21			
七、外汇买卖(来源方)	22			
其中:结售汇	23			
八、各项准备	24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金	25			
九、所有者权益	26			
其中:实收资本	27			
十、其他	28			
资金运用合计	29			
一、各项贷款	30			
境内贷款	31			
短期贷款	32			
个人贷款及透支	3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4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年初增减额(±)
甲	乙	1	2	3
单位普通贷款及透支	35			
其中:经营贷款	36			
固定资产贷款	37			
普通并购贷款	38			
银团贷款	39			
贸易融资	40			
境外筹资转贷款	41			
中长期贷款	42			
个人贷款	4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44			
单位普通贷款	45			
其中:经营贷款	46			
固定资产贷款	47			
普通并购贷款	48			
银团贷款	49			
贸易融资	50			
境外筹资转贷款	51			
融资租赁	52			
票据融资	53			
其中:贴现	54			
各项垫款	55			
境外贷款	56			
二、有价证券	57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58			
四、应收及预付款	59			
其中:应收利息	60			
五、同业往来(运用方)	61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运用方)	62			
七、金银占款	63			
八、外汇买卖(运用方)	64			
其中:结售汇	65			
九、固定资产	66			
十、库存现金	67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6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6+17+18+20+21+22+24+26+28

 (2)02=03+08+12+13+14+15

 (3)29=30+57+58+59+61+62+63+64+66+67+68

 (4)30=31+56

 (5)32=33+35+38+39+40+41

 (6)42=43+45+48+49+50+51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表 号:BM06-022-203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年初增减额(±)
甲	乙	1	2	3
资金来源总计	01			
一、各项存款	02			
单位存款	03			
其中:活期存款	04			
定期存款	05			
通知存款	06			
保证金存款	07			
个人存款	08			
其中:储蓄存款	09			
保证金存款	10			
通知存款	11			
结构性存款	12			
财政性存款	13			
临时性存款	14			
委托存款	15			
其他存款	16			
二、金融债券	17			
三、中长期借款	18			
四、应付及暂收款	19			
其中:应付利息	20			
五、同业往来(来源方)	21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来源方)	22			
七、外汇买卖(来源方)	23			
其中:结售汇	24			
八、各项准备	25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金	26			
九、所有者权益	27			
其中:实收资本	28			
十、其他	29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年初增减额(±)
甲	乙	1	2	3
资金运用总计	30			
一、各项贷款	31			
境内贷款	32			
短期贷款	33			
个人贷款及透支	34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5			
单位普通贷款及透支	36			
其中:经营贷款	37			
固定资产贷款	38			
普通并购贷款	39			
银团贷款	40			
贸易融资	41			
境外筹资转贷款	42			
中长期贷款	43			
个人贷款	44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45			
单位普通贷款	46			
其中:经营贷款	47			
固定资产贷款	48			
普通并购贷款	49			
银团贷款	50			
贸易融资	51			
境外筹资转贷款	52			
融资租赁	53			
票据融资	54			
其中:贴现	55			
各项垫款	56			
境外贷款	57			
二、有价证券	58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59			
四、应收及预付款	60			
其中:应收利息	61			
五、同业往来(运用方)	62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运用方)	63			
七、金银占款	64			
八、外汇买卖(运用方)	65			
其中:结售汇	66			
九、固定资产	67			
十、库存现金	68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69			

-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 行关系:(1)01 = 02 + 17 + 18 + 19 + 21 + 22 + 23 + 25 + 27 + 29
- (2)02 = 03 + 08 + 13 + 14 + 15 + 16
- (3)30 = 31 + 58 + 59 + 60 + 62 + 63 + 64 + 65 + 67 + 68 + 69
- (4)31 = 32 + 57
- (5)32 = 33 + 43 + 53 + 54 + 56
- (6)33 = 34 + 36 + 39 + 40 + 41 + 42
- (7)43 = 44 + 46 + 49 + 50 + 51 + 52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外汇信贷收支表

表 号:BM06-022-20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年初增减额(±)
甲	乙	1	2	3
资金来源总计	01			
一、各项存款	02			
单位存款	03			
其中:活期存款	04			
定期存款	05			
通知存款	06			
保证金存款	07			
个人存款	08			
其中:储蓄存款	09			
保证金存款	10			
结构性存款	11			
财政性存款	12			
临时性存款	13			
委托存款	14			
其他存款	15			
二、金融债券	16			
三、中长期借款	17			
四、应付及暂收款	18			
其中:应付利息	19			
五、同业往来(来源方)	20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来源方)	21			
七、外汇买卖(来源方)	22			
其中:结售汇	23			
八、各项准备	24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金	25			
九、所有者权益	26			
其中:实收资本	27			
十、其他	28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年初增减额(±)
甲	乙	1	2	3
资金运用总计	29			
一、各项贷款	30			
境内贷款	31			
短期贷款	32			
个人贷款及透支	3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4			
单位普通贷款及透支	35			
其中:经营贷款	36			
固定资产贷款	37			
普通并购贷款	38			
银团贷款	39			
贸易融资	40			
境外筹资转贷款	41			
中长期贷款	42			
个人贷款	4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44			
单位普通贷款	45			
其中:经营贷款	46			
固定资产贷款	47			
普通并购贷款	48			
银团贷款	49			
贸易融资	50			
境外筹资转贷款	51			
融资租赁	52			
票据融资	53			
其中:贴现	54			
各项垫款	55			
境外贷款	56			
二、有价证券	57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58			
四、应收及预付款	59			
其中:应收利息	60			
五、同业往来(运用方)	61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运用方)	62			
七、金银占款	63			
八、外汇占款(运用方)	64			
其中:结售汇	65			
九、固定资产	66			
十、库存现金	67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68			

-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 行关系:(1)01 =02 +16 +17 +18 +20 +21 + +22 +24 +26 +28
- (2)02 =03 +08 +12 +13 +14 +15
- (3)29 =30 +57 +58 +59 +61 +62 +63 +64 +66 +67 +68
- (4)30 =31 +56
- (5)31 =32 +42 +52 +53 +55
- (6)32 =33 +35 +38 +39 +40 +41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

表 号:BM06-022-208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年初增减额(±)
甲	乙	1	2	3
资金来源总计	01			
一、各项存款	02			
单位存款	03			
其中:活期存款	04			
定期存款	05			
通知存款	06			
保证金存款	07			
个人存款	08			
其中:储蓄存款	09			
保证金储蓄	10			
结构性储蓄	11			
财政性存款	12			
临时性存款	13			
委托存款	14			
其他存款	15			
二、金融债券	16			
三、中长期借款	17			
四、应付及暂收款	18			
其中:应付利息	19			
五、同业往来(来源方)	20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来源方)	21			
七、外汇买卖(来源方)	22			
其中:结售汇	23			
八、各项准备	24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金	25			
九、所有者权益	26			
其中:实收资本	27			
十、其他	28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年初增减额(±)
甲	乙	1	2	3
资金运用总计	29			
一、各项贷款	30			
境内贷款	31			
短期贷款	32			
个人贷款及透支	3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4			
单位贷款及透支	35			
其中:经营贷款	36			
固定资产贷款	37			
普通并购贷款	38			
银团贷款	39			
贸易融资	40			
境外筹资转贷款	41			
中长期贷款	42			
个人贷款	4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44			
单位普通贷款	45			
其中:经营贷款	46			
固定资产贷款	47			
普通并购贷款	48			
银团贷款	49			
贸易融资	50			
境外筹资转贷款	51			
融资租赁	52			
票据融资	53			
其中:贴现	54			
各项垫款	55			
境外贷款	56			
二、有价证券	57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58			
四、应收及预付款	59			
其中:应收利息	60			
五、同业往来(运用方)	61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运用方)	62			
七、金银占款	63			
八、外汇买卖(运用方)	64			
其中:结售汇	65			
九、固定资产	66			
十、库存现金	67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68			

-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 行关系:(1)01 = 02 + 16 + 17 + 18 + 20 + 21 + 22 + 24 + 26 + 28
- (2)02 = 03 + 08 + 12 + 13 + 14 + 15
- (3)29 = 30 + 57 + 58 + 59 + 61 + 62 + 63 + 64 + 66 + 67 + 68
- (4)30 = 31 + 56
- (5)31 = 32 + 42 + 52 + 53 + 55
- (6)32 = 33 + 35 + 38 + 39 + 40 + 41
- (7)42 = 43 + 45 + 48 + 49 + 50 + 51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表 号:BM06-022-209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年初增减额(±)
甲	乙	1	2	3
资金来源总计	01			
一、各项存款	02			
单位存款	03			
其中:活期存款	04			
定期存款	05			
通知存款	06			
保证金存款	07			
个人存款	08			
其中:储蓄存款	09			
保证金存款	10			
结构性存款	11			
财政性存款	12			
临时性存款	13			
委托存款	14			
其他存款	15			
二、金融债券	16			
三、中长期借款	17			
四、应付及暂收款	18			
其中:应付利息	19			
五、同业往来(来源方)	20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来源方)	21			
七、外汇买卖(来源方)	22			
其中:结售汇	23			
八、各项准备	24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金	25			
九、所有者权益	26			
其中:实收资本	27			
十、其他	28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年初增减额(±)
甲	乙	1	2	3
资金运用总计	29			
一、各项贷款	30			
境内贷款	31			
短期贷款	32			
个人贷款及透支	3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4			
单位普通贷款及透支	35			
其中:经营贷款	36			
固定资产贷款	37			
普通并购贷款	38			
银团贷款	39			
贸易融资	40			
境外筹资转贷款	41			
中长期贷款	42			
个人贷款	4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44			
单位普通贷款	45			
其中:经营贷款	46			
固定资产贷款	47			
普通并购贷款	48			
银团贷款	49			
贸易融资	50			
境外筹资转贷款	51			
融资租赁	52			
票据融资	53			
其中:贴现	54			
各项垫款	55			
境外贷款	56			
二、有价证券	57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58			
四、应收及预付款	59			
其中:应收利息	60			
五、同业往来(运用方)	61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运用方)	62			
七、金银占款	63			
八、外汇买卖(运用方)	64			
其中:结售汇	65			
九、固定资产	66			
十、库存现金	67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68			

-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 行关系:(1)01 = 02 + 16 + 17 + 18 + 20 + 21 + 22 + 24 + 26 + 28
- (2)02 = 03 + 08 + 12 + 13 + 14 + 15
- (3)29 = 30 + 57 + 58 + 59 + 61 + 62 + 63 + 64 + 66 + 67 + 68
- (4)30 = 31 + 56
- (5)31 = 32 + 42 + 52 + 53 + 55
- (6)32 = 33 + 35 + 38 + 39 + 40 + 41
- (7)42 = 43 + 45 + 48 + 49 + 50 + 51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

表 号:BM06-022-210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年初增减额(±)
甲	乙	1	2	3
资金来源总计	01			
一、各项存款	02			
单位存款	03			
其中:活期存款	04			
定期存款	05			
通知存款	06			
保证金存款	07			
个人存款	08			
其中:储蓄存款	09			
保证金存款	10			
结构性存款	11			
财政性存款	12			
临时性存款	13			
委托存款	14			
其他存款	15			
二、金融债券	16			
三、中长期借款	17			
四、应付及暂收款	18			
其中:应付利息	19			
五、同业往来(来源方)	20			
六、系统内往来(来源方)	21			
七、外汇买卖(来源方)	22			
其中:结售汇	23			
八、各项准备	24			
其中:贷款损失准备金	25			
九、所有者权益	26			
其中:实收资本	27			
十、其他	28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年初增减额(±)
甲	乙	1	2	3
资金运用总计	29			
一、各项贷款	30			
境内贷款	31			
短期贷款	32			
个人贷款及透支	3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34			
单位普通贷款及透支	35			
其中:经营贷款	36			
固定资产贷款	37			
普通并购贷款	38			
银团贷款	39			
贸易融资	40			
境外筹资转贷款	41			
中长期贷款	42			
个人贷款	43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44			
单位普通贷款	45			
其中:经营贷款	46			
固定资产贷款	47			
普通并购贷款	48			
银团贷款	49			
贸易融资	50			
境外筹资转贷款	51			
融资租赁	52			
票据融资	53			
其中:贴现	54			
各项垫款	55			
境外贷款	56			
二、有价证券	57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58			
四、应收及预付款	59			
其中:应收利息	60			
五、同业往来(运用方)	61			
六、系统内资金往来(运用方)	62			
七、金银占款	63			
八、外汇买卖(运用方)	64			
其中:结售汇	65			
九、固定资产	66			
十、库存现金	67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68			

-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 行关系:(1)01 = 02 + 16 + 17 + 18 + 20 + 21 + 22 + 24 + 26 + 28
 - (2)02 = 03 + 08 + 12 + 13 + 14 + 15
 - (3)29 = 30 + 57 + 58 + 59 + 61 + 62 + 63 + 64 + 66 + 67 + 68
 - (4)30 = 31 + 56
 - (5)31 = 32 + 42 + 52 + 53 + 55
 - (6)32 = 33 + 35 + 38 + 39 + 40 + 41
 - (7)42 = 43 + 45 + 48 + 49 + 50 + 51

北京地区房地产贷款情况

表 号:BM06 - 022 - 21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增减额(±)		
			比年初	比上年同期	比上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一、房地产开发贷款	02				
地产开发贷款	03				
其中:政府土地储备机构贷款	04				
房产开发贷款	05				
住房开发贷款	06				
其中: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	07				
商业用房开发贷款	08				
其他房产开发贷款	09				
二、购房贷款	10				
企业购房贷款	11				
商业用房贷款	12				
住房贷款	13				
机关团体购房贷款	14				
机关团体商业用房贷款	15				
机关团体住房贷款	16				
个人购房贷款	17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18				
个人住房贷款	19				
新建房贷款	20				
其中:抵押贷款	21				
再交易房贷款	22				
三、证券化的房地产贷款	23				
证券化个人住房贷款	24				
其他证券化房地产贷款	25				
附: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贷款	26				
附:企业收购、租赁保障性住房贷款	27				
附:机关团体收购、租赁保障性住房贷款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中资银行(不含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02 +10 +23 (2)02 =03 +05 (3)10 =11 +14 +17

北京地区个人消费贷款情况

表 号:BM06-022-215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比年初增减额(±)
甲	乙	1	2	3
个人消费贷款合计	01			
住房贷款	02			
汽车贷款	03			
助学贷款	04			
大件耐用消费品贷款	05			
旅游贷款	06			
其他贷款	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中资银行(含村镇银行、消费金融公司)。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表 号:BM06-022-216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 码	本外币			人民币			外汇(折人民币)		
		本期 余额	比上期 增减额 (±)	比年初 增减额 (±)	本期 余额	比上期 增减额 (±)	比年初 增减额 (±)	本期 余额	比上期 增减额 (±)	比年初 增减额 (±)
		1	2	3	4	5	6	7	8	9
贷款总计	01									
农、林、牧、渔业	02									
采矿业	03									
制造业	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06									
批发和零售业	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8									
住宿和餐饮业	0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金融业	11									
房地产业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									
教育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									
国际组织	21									
对境外贷款	22									
个人贷款	23									
其中:农户贷款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贷款总计不包括委托贷款。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列关系:(1)1≥4+7 (2)2≥5+8 (3)3≥6+9

表 号:BM06-022-217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 年 月

[illegible]

[illegible]

续表二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外币			人民币			外汇(折人民币)		
		本期 余额	比上期 增减额 (±)	比年初 增减额 (±)	本期 余额	比上期 增减额 (±)	比年初 增减额 (±)	本期 余额	比上期 增减额 (±)	比年初 增减额 (±)
		1	2	3	4	5	6	7	8	9
甲	乙									
K. 房地产业	7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9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80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81									
其中:747. 地质勘查	82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									
76. 水利管理业	85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6									
其中:772. 环境治理业	87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8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9									
P. 教育	9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1									
其中:83. 卫生	92									
其中:831. 医院	9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4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5									
T. 国际组织	96									
对外国贷款	97									
个人贷款	9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贷款总计不包括委托贷款。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5+11+51+56+62+63+71+72+76+77+78+79+84+89+90+91+94+95+96

 (2)02≥03+04

 (3)05≥06+07+08+09+10

 (4)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6+27+28+29+32+34+37+39+40+41+42+44+45+48+49+50

 (5)51=52+54+55

 (6)56≥57

 (7)56≥58

 (8)58≥59+60+61

 (9)63≥64+65+67+68+69+70

 (10)72=73+74+75

 (11)79=80+81+83

 (12)84=85+86+88

 (13)91≥92≥93

北京地区保险业务情况

表 号:BM06-023-201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3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本月	同比增长 (%)	1-本月	累计同比 增长(%)	本月	同比增长 (%)	1-本月	累计同比 增长(%)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按机构类型分	—								
一、中资机构	02								
外资机构	03								
二、产险公司	04								
寿险公司	05								
按保险业务分	—								
一、人身险业务小计	06								
人寿保险	07								
普通产品	08								
分红产品	09								
投连产品	10								
万能产品	11								
意外伤害保险	12								
健康保险	13								
二、财产险业务小计	14								
企财险	15								
家财险	16								
车险	17								
工程险	18								
责任险	19								
货运险	20								
特殊风险	21								
其他	2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保险公司在京分公司和在京直接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总公司。
2. 报送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3 (2)01=04+05 (3)01=06+14
 (4)06=07+12+13 (5)07=08+09+10+11 (6)14=15+16+17+18+19+20+21+22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1. 财 政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包括一般预算财政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是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由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并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是按规定收取,转入或通过当年财政安排,由财政管理并具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

财政支出 是以国家为主体,以财政的事权为依据进行的一种财政资金分配活动,集中反映了国家的职能活动范围及其所发生的耗费,包括一般预算财政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是各级财政部门对集中的一般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是指各级财政预算部门用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个人所得税 是调整征税机关与自然人(居民、非居民人)之间在个人所得税的征纳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收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是指国家对在我国境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征收的一种税。

房产税 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印花税 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

资源税 是对自然资源征税的税种的总称。

耕地占用税 是在全国范围内,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税率一次性征收的税种。

增值税 是对生产经营单位销售货物的增值额征收的并由消费者或使用单位承担的一种流转税,即生产经营者销售货物时,向消费者或使用单位收取的销项税金与购进货物时支付的进项税金之差为增值税税金。

营业税 是对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营业收入额征收的一种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是国家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就其缴纳的“三税”税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是国家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依据。按规定的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土地增值税 是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等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罚没收入 是指国家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所形成的收入。

企业所得税 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证 券

A 股 正式名称是人民币普通股票。它是由我国境内的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 股 正式名称是人民币特种股票,它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H 股 是指内地企业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到香港上市的股票。

3. 银 行

企业存款 是工业、商业(含粮食、外贸)和国营农业等企业存在银行的存款。按存款期限分为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按资金形式不同分为结算户存款和专用基金存款。

储蓄存款 指为居民个人积蓄货币资产和获取利息而设定的一种存款。基本上可分为活期和定期两种。

所有者权益 是指企业所有者对企业净资产的要求权。所谓净资产,在数量上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

实收资本 是指投资者作为资本投入到企业中的各种资产的价值,所有者向企业投入的资本,在一般情况下无需偿还,可以长期周转使用。

财政性存款 主要是财政金库款项和政府财政拨给机关单位的经费以及其他特种公款等。

金融债券 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贷款损失准备 指预留应付坏账的款项(客户违约、需要重新磋商贷款条款等)。

融资租赁 是资产的所有者(出租人)与资产的使用者(承租人)就资产的使用所签订的不可撤消的合同约定,它定义了所有相关的条款,包括租金额,租期和付款周期等。

金银占款 是指银行买卖黄金、白银形成的库存所占用的款项。

外汇占款 是指银行收购外汇资产而相应投放的本国货币。银行购买外汇形成本币投放,所购买的外汇资产构成银行的外汇储备。

境外存款 是指在我国国境、边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外汇存款。

房地产开发贷款 是指与房产或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有关的贷款。房地产贷款的对象是注册的有房地产开发、经营权的国有、集体、外资和股份制企业。

政府土地储备机构贷款 是指为解决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因依法合规收购、储备、整理、出让土地等前

期相关工作时产生的资金需求而发放的贷款。

住房开发贷款 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商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开发的贷款。

短期贷款 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指银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有指定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业务。

通知存款 指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

保证金存款 指金融机构为客户出具的,具有结算功能的信用工具,或提供资金融通后,按履行相关义务,而与其约定将一定数量的资金存入特定账户所形成的存款类别。

结构性存款 指运用利率、汇率产品与传统的存款业务相结合的一种创新存款。

贴现 指金融机构按一定的贴现率对工商企业提出的远期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予以贴现。

信托贷款 指具有经营信托业务权的金融机构运用吸收的信托存款、自有资金和筹集的其他资金发放的贷款。

中长期贷款 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贷款。

活期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企事业单位的活期存款及信用卡存款等。

活期储蓄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居民个人活期储蓄款项。

境外筹资转贷款 是指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国出口信贷机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筹资,并将所筹借的资金转贷给客户,以便为项目引进设备、技术和服务等活动提供融资的一种信贷业务。按转贷银行从境外筹资的来源方式,可以分为政府贷款(包括政府混合贷款)、贴息贷款、出口信贷、国际商业贷款(包括发行债券)等。

各项垫款 指银行在客户无力支付到期款项的情况下,被迫以自有资金代为支付的行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银行保函垫款和外汇转贷款垫款等。

信托存款 指信托机构按规定吸收的各类信托存款。

有价证券 是指标有票面金额,证明持有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凭证。

4. 保 险

原保险保费收入 指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指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款、保险金、给付等。包括赔款支出、死伤医疗给付、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